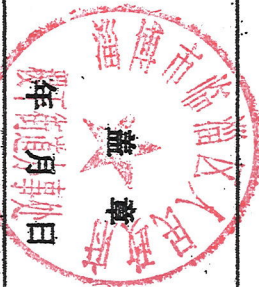


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编号：

申请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	街道（乡镇）	桓台镇	社区居（村）委会	联系人	孙超	联系电话	17605336281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垦利路989号（康乐园小区）			用途	社区办公用房		备注	176平方申请执行居民用电标准
地址				用途			备注	
地址				用途			备注	
地址				用途			备注	
地址				用途			备注	
街道办（乡镇）意见：				县（市、区）民政局（社区建设管理部门）意见：				
								

备注：1. 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关于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297号）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

2. 此表一式3份。1份由县（市、区）民政局（社区建设管理部门）留存，1份由街道办（乡镇）留存，1份由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

3. 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

4.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45